

CODEX ALIMENTARIUS

国际食品标准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设计、制作、颁发和使用 通用官方证书指南

CXG 38-2001ⁱ

2001 年通过。2005、2007 年、2009 年和 2021 年修订。

原为《通用官方证书格式及制作和颁发指南》

ⁱ 本指南应结合《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的设计、操作、评估和认证指南》(CXG 26-1997) 阅读，尤其是第 7 节“认证系统”。此外还应参考食典委制定的证书样本。

第 1 节—序言

本指南认识到，作为国际贸易食品清关条件，进口国主管当局可要求出示由出口国主管当局签发或授权签发的官方证书。

本指南无意鼓励或强制要求在国际食品贸易中使用官方证书，亦无意削弱商业证书或其他类型证书的贸易促进作用，包括不是由出口国政府当局签发或授权签发的第三方证书。

本指南认识到，虽然官方证书有助于进口国实现与食品安全和确保公平食品贸易相关的目标，但也可能有其他方法可用于补充或替代官方证书，例如企业名单。

第 2 节—范围和目标

本指南为各国设计、制作、颁发和使用官方证书提供指导，以证明用于国际贸易的食品符合进口国有关食品安全的要求和/或确保公平食品贸易。

本指南有助于确定主管当局可以提供的信息和证明。

本指南同样适用于官方证书，无论其传输方式如何（如纸质或电子形式）。

本指南不涉及动植物卫生问题，除非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但应认识到，在实践中同一份官方证书可能包含与若干事项（例如食品安全和动植物卫生）相关的信息。

第 3 节—定义

证书是以手写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描述和证明国际贸易中食品货物特征的纸质或电子文件。

认证是官方认证机构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提供书面或等效保证、证实特定食品或食品监管体系符合要求的程序。食品认证可酌情基于一系列检验活动，包括连续在线检验、质量保障体系审核和成品检查。¹

认证机构是官方认证机构和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²

认证官员是由出口国主管当局授权或认可的负责填写和颁发官方证书的官员。

一批货物是通常由一份证书涵盖的一组确定的食品。

电子签名是附加于官方证书中或在逻辑上与之相关联的电子形式的数据，可用于识别认证官员身份并表明签字人认可官方证书中包含的信息。ⁱⁱ

官方证书是由出口国主管当局或由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或受其控制的证书。

官方证书无纸化交换是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以电子形式提供、接收并归档进口国要求的识别信息及相关证明的行为。

ⁱⁱ 电子签名的定义改编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指南。

单一窗口是促进贸易便利化的设施,允许参与贸易和运输的各方通过单一登记点提交标准化信息和文件,以满足进出口和过境相关的所有监管要求。ⁱⁱⁱ单个数据元素只能以电子方式提交一次。

第 4 节—原则

下列原则适用于官方证书的设计、制作、颁发和使用。

- A. 官方证书仅限用于在食品贸易中为确保食品安全和/或公平贸易需要提供证明和基本信息的情况。
- B. 出口国可酌情采用具体批次货物证书以外的方式提供保证。
- C. 进口国要求提供的证明和信息应仅限于与进口国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的目标相关的基本信息。
- D. 提供特定证明和识别信息的理由和要求应以一致和透明的方式传达给出口国,并由进口国以非歧视的方式应用。
- E. 官方证书及相关信息,无论其传输方式和内容如何,都应以简化和加快清关流程的形式提供,同时应满足进口国的要求。
- F. 出口国主管当局对其签发或授权签发的任何证书承担最终责任。
- G. 在可能的情况下,进口国要求的所有相关证明和识别信息都应包含在同一份官方证书中,以免出现多份或重复的证书。
- H. 主管当局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伪造证书,并应酌情协助对此类情况的及时调查。

第 5 节—官方证书的使用

原则 A

官方证书仅限用于在食品贸易中为确保食品安全和/或公平贸易需要提供证明和基本信息的情况。

与证书中提及的产品相关的特定证明和信息可以保证一种或一组食品:

- 符合进口国的食品安全要求;
- 符合进口国有关公平食品贸易的要求。

有些出口国可能没有授权其主管当局应进口国要求签发证书的立法。此类信息应通报给进口国。在此情况下,进口国应考虑提供必要的灵活性,允许通过替代方式提供此类保证,前提是在食品贸易中确保食品安全和公平贸易。

ⁱⁱⁱ 参见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建立单一窗口的建议(第 33 号建议, ECE/TRADE/352)、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第 10 条第 4 款和《世界海关组织单一窗口纲要》。

第 6 节—官方证书的替代方法

原则 B

出口国可酌情采用具体批次货物证书以外的方式提供保证。

应考虑在食品贸易中确保食品安全或公平贸易方面提供同等保证的替代安排。

在某些情况下，进口国可同意接受出口国提供的符合进口国特定要求的企业名单。该名单可用于达到与批次货物证书相同的目标，但应认识到进口国仍可要求出口国就每批货物提供附加信息（例如运输方式）。

出口国编制、维护和审查此类名单的机制和标准应当透明，并征得进口国同意。

在认识到一份官方证书通常仅涵盖一批货物的前提下，经进口国同意，某些证书亦可用于多批货物。在此情况下，多批货物证书应有固定期限。

第 7 节—信息范围、透明度和禁止歧视

原则 C

进口国要求提供的证明和信息应仅限于与进口国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的目标相关的基本信息。

证书中包含的特定官方证明和信息视进口国的要求而定。进口国应利用国际标准（如有），减少证书中的大量细节要求。

对于出口国而言，官方证明和信息应在证书正文中明确阐释，以达到进口国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的目标为限，而不应更复杂、详细或繁琐。此类证明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是否符合相关特定标准、生产或加工要求；
- 出口国生产、加工、包装和/或储存企业的状态（如执照和许可证详情）；
- 出口国的动物卫生状况（如可能影响食品安全）；
- 参考的任何相关双边/多边协议。

官方证书中不应要求提供商业或营销方面的具体信息，例如特定产品特征或是否符合进口商要求的规格。

如果货物是用于在进口国评估、测试或研究的食品样品，则应根据其预期用途进行明确标识。应在证书或包装上明确标示此等样品不用于零售，且不具有商业价值。

原则 D

提供特定证明和识别信息的理由和要求应以一致和透明的方式传达给出口国，并由进口国以非歧视的方式应用。

在制定证书要求时，进口国应确保标准公平地适用于所有出口国，以避免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

进口国主管当局应根据出口国要求通报对官方证明和证书信息的要求，并说明提出此等要求的理由。

第 8 节—官方证书的设计

原则 E

官方证书及相关数据要素，无论其传输方式和内容如何，都应简化和加快清关流程的形式提供，同时应满足进口国的要求。

官方证书的设计和使用应该：

- 简化和加快货物在入境点或控制点的清关；
- 准确识别被认证的货物以及参与证书制作和签发的各方；
- 便于进口国对证书有效性进行评估；
- 尽量减少欺诈的可能性。

在可行条件下，官方证书应采用标准格式。证书应该：

- 指明认证机构和参与证书制作和颁发的任何其他相关方^{iv}；
- 在设计上最大限度地减少欺诈的可能性，包括使用独特的识别号或其他适当的方法来确保安全（例如，纸质证书使用水印纸或其他安全措施，无纸化证书交换使用安全的线路和系统）；
- 清楚地描述与证书相关的商品和货物；
- 清楚地说明证书所针对的官方要求；
- 包含官方认证机构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以证明证书上描述的货物，证书签发后不应要求进行核可/重新认证；
- 使用以下各方完全理解的语言：出口国出具证书的官员、过境国官员（如适用）、进口国的接收官员、执行食品检验的国家的检验官员。应有关方面要求，证书可附有官方翻译；

^{iv} 当证书上需要附加信息时，证书的格式应指明提供证书各部分信息的各方（例如实验室、生产企业、认证机构）。

- 进口国或出口国使用单一窗口系统时，证书的格式应支持通过该系统提交/传输，以实现无纸化交换。

与被认证产品有关的信息应清楚地记录在证书上，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证书还可能包括进口国和出口国同意提供的其他信息：

- 食品的性质^v；
- 产品名称^{vi}；
- 数量，以适当的单位表示^{vii}；
- 与证书相关的具有独特性的商品和货物描述，例如批次标号、运输方式、安全封条号或日期编码；
- 食品生产商/制造商和/或储存企业的身份以及（如适用）名称和地址及其批准号；
- 出口商或发货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 进口商或收货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 发货国^{viii}或其中与具体证明相关的地区；
- 目的地国家^{ix}。

第 9 节—官方证书的颁发和接收（认证官员的责任、安全和防欺诈）

原则 F

出口国主管当局对其签发或授权签发的任何证书承担最终责任。

政府当局对签发的官方证书承担最终责任，但应认识到食品生产部门对食品安全以及防止国际食品贸易中的欺诈和欺骗承担根本责任。

认证机构应该：

- 由国家/区域^x规定以透明的方式指定并充分授权，以提供官方证书所需的特定证明；
- 政府充分认可其指定/授权，可减少对其颁发的证书进行任何额外核可/重新认证的需要；

^v 适当时应使用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国际公约》。当需要进行物种鉴定时，应使用林奈分类法（Linnaeus classification）。

^{vi} 应参考可用的食典委标准。

^{vii} 数量应符合国际单位制（现代公制）。

^{viii} 可使用 ISO 国家代码。

^{ix} 同上。

^x 区域是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第 2 条所定义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应进口国要求提供与其官方授权有关的信息；
- 确保其程序允许及时颁发官方证书，以避免不必要的贸易中断；
- 建立有效的系统，在可行的范围内尽量减少与官方证书相关的欺诈；
- 为其认证官员制定有效和及时的培训计划。

如果出口国主管当局拥有调用第三方认证机构的立法授权并授权第三方机构代表其签发证书，则主管当局必须确保对第三方机构进行充分监督，包括审核安排。

证书通常应在其涉及的货物离开认证机构的控制之前签发。如果要在货物过境或到达目的地国家时签发证书，则出口国必须建立适当的控制系统来支持这种做法，并且征得进口国同意（在适用的情况下亦需征得过境国同意）。

认证官员应该：

- 由认证机构适当指定；
- 在货物的商业方面没有利益冲突，并且独立于各商业方；
- 熟知与证明事项相关的要求；
- 能够查阅证书中提及的法规或要求，或由认证机构或主管当局为解释产品在获得认证前必须达到的标准而发布的明确信息和指导说明；
- 仅证明其所知范围内的事项（或已由另一主管方另外证明的事项）；
- 仅对可以直接核实或通过提供的文件核实的情况进行认证，包括是否符合生产要求以及生产与证书签发日期之间的任何其他指定要求。

在考虑无纸化证书交换的情况下，出口国和进口国应确保已落实适当的控制体系、基础设施及相关能力，以便：

- 促进正规可信的官方证书无纸化交换；
- 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以电子形式提供和/或接收证书信息及证明；
- 生成、维护、提供和验证需交换的官方证书；
- 参与认证的官员之间交换信息；
- 进行充分的数据保存和归档。

在已实行无纸化证书交换的情况下：

- 进口国主管当局在确认收到签发的证书后即成为证书的保管方；
- 出口国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负责维护交换证书的状态^{xi}，并与申请证书的出口商或其代理人分享实际状态。

^{xi} 状态指确定证书在其生命周期中所处的阶段。不同类型的状态可参见联合国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的电子认证（eCert）业务要求规范。

原则 G

在可能的情况下，进口国要求的所有相关证明和识别信息都应包含在同一份官方证书中，以免出现多份或重复的证书。

证书要求应尽可能减少对冗余或重复证书的需要。这种情况包括：（1）一个进口国的不同机构要求提供多份作出类似证明的证书；（2）当一份证明足够时，就不同的特征索取多份证书；（3）要求出口国的不同认证机构出具多份作出类似证明的证书。

当一份证书包括多项证明时（例如食品安全、动物卫生和/或植物卫生），可以使用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定》认可的组织（如食典委、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植保公约）制定的标准证明。

如果需要来自不同机构的证书，单一主管当局可以根据从其他官方机构收到的信息颁发证书。例如，同一证书可包括对动物卫生状况和公共卫生事项的证明。

在进口国要求官方证书包含专有信息的情况下，此类要求应仅限于以保障产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确保公平食品贸易为目的。如果要求提供此类信息，则应采用适当措施来保护此类信息的专有性质，并告知出口商。

合同编号和银行安排等商业敏感信息不应包含在官方证书中。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的确存在有记录的公共卫生问题，进口国可要求出口国保证出口食品中不包含来自某一国家（或某些国家）的成分；此类证明应包含在证书中。当这一（或这些）国家实施了基于科学的风险管理措施并且为解决危害而采取的措施获得了进口国认可时，应停止要求提供此类证明。

9.1 纸质证书的使用

使用纸质证书时，应将纸质证书作为原件提交给出口商或其代理人。

纸质证书应在可行情况下符合《联合国贸易单证样式要点》（第 1 号建议，ECE/TRADE/137）³。

出口国的认证机构应保存一份明确标示的原始证书，并按要求提供给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或代表进口国对进口实施管制的国家主管当局。

签发纸质证书时，认证官员应确保：

- 除了证书文本确有要求外，证书不包含任何删减；
- 认证信息的任何更改均由认证机构提出或以其他方式批准；
- 包含多个页面的证书显然由各页面构成同一份证书，包括适当的官方翻译（例如，每页均有相同的独特证书编号，以表明是序列中的一页）；

- 证书带有主管当局的官方标识、签名、认证官员的姓名和职位（签名可以是手写或受控传真签名）；
- 证书中明确标注签署和颁发日期，并在适当情况下注明证书的有效期；
- 证书的任何部分都不得以允许对其进行改动的方式留白。

9.2 官方证书无纸化交换（附件 II）

实施官方证书无纸化交换的决定应考虑相关国家是否具备所需基础设施和能力，并制定了应急计划，以确保系统故障时将对贸易的干扰降至最低。

已达成官方证书无纸化交换协议的主管当局应确保其基础设施和管理系统能充分支持此类交换需求。

用于官方证书无纸化交换的电子系统应：

- 基于国际公认的数据和信息标准或能与之兼容，例如联合国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UN/CEFACT）^{xii}为政府边境当局之间交换卫生和植物检疫（SPS）电子证书发布的标准（UN/CEFACT SPS 电子认证数据标准及信息结构）。进口国和出口国需就证书数据元素（进口国要求的识别信息和相关证明）和交换的信息达成一致；
- 促进利用现有技术进行信息交换，以加快官员间的直接沟通；
- 确保其技术能生成、维护、提供和验证签发证书，并防止未获准方在证书签发后作出任何更改；
- 确保进行信息身份验证。

就一批货物签发证书后，认证机构应通知出口商或其代理人，并酌情告知无纸化交换的证书状态。

9.3 提交原始证书

如果使用纸质证书，进口商或收货人负责确保产品和原始证书按照进口国的要求提交给进口国当局或代表进口国在另一国执行进口管制的国家当局。

如果各国实行官方证书无纸化交换，进口国主管当局应确保进口商/收货人或其代表向进口国当局或代表进口国执行进口管制的国家当局提供必要且适当的详细信息，以便根据交换的证书验证货物。

^{xii} 联合国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是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下属贸易委员会的附属政府间机构，其任务是制定具有全球相关性的工作计划，以加强全球范围内的协调及在贸易便利化建议和电子商务标准等领域的合作
<https://www.unece.org/cefact/>。

9.4 替换证书

主管当局可以签发替换证书，以代替丢失、损坏、包含错误或原始信息不再正确的证书。替换证书必须清楚标明它们用于代替原始证书。替换证书应载明所取代的原始证书的编号和原始证书的签署日期。原始证书应作废，纸质证书应在可能的情况下交还发证机构。

9.5 撤销证书

当有充分的正当理由撤销证书时，认证机构应尽快撤销原始证书，并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方式通知出口商或其代理人。通知应提及被撤销的原始证书的编号，并载明有关货物的所有详细信息和撤销原因。在证书已由进口国负责的情况下，认证机构应以电子或纸质文件方式通知进口国主管当局，相关原始证书已撤销。

原则 H

主管当局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伪造证书，并应酌情协助对此类情况的及时调查。

9.6 伪造证书

当主管当局有适当理由怀疑官方证书可能涉嫌伪造时（故意作出虚假陈述或从事其他犯罪活动），应立即展开调查，并安排涉嫌伪造证书的来源国的认证机构参与调查。还应考虑通知伪造证书行为可能涉及的任何第三国。此外，主管当局应控制相关货物，等待调查结果。

涉嫌伪造证书的来源国的认证机构应全力配合进口国主管当局的调查。如果认定证书是伪造的，主管当局应尽一切努力确定责任人，以便根据国家/地区法律采取适当的行动。

与伪造证书有关的产品应被视为违反进口国的要求，因为该产品的确切情况并不清楚。可以实施的措施之一是销毁产品，这种处理方式对潜在欺诈活动构成强有力的威慑。

进口国主管当局应保存相关出口国认证机构颁发证书的最新记录，使用纸质证书时应包括官方印章和标记的复制件。

附件 I**官方证书通用文本****附件范围**

本附件旨在为主管当局就纸质证书及等效的电子证书提供补充指导，以本指南第 4 节所载的原则为依据，并详细阐述了第 8 节和第 9 节中的信息。当食品法典委员会以其他方式制定用于特定目的的官方证书范本时，各国应参考此类指南。

证书主要侧重于卫生方面，但在认证机构就公平食品贸易行为进行认证时，也可能涉及公平贸易事项。

基于该示范证书，可以在同一份证书中涵盖多种产品。

官方证书通用文本（纸质版）解释性说明**一般事项：**

证书应以清晰明了的方式填写。

如果证书签发后收货人、入境点或运输细节发生变化，进口商有责任通知进口国主管当局，后者不应因此要求颁发替换证书。

证书范本包括旨在便于将特定章节与相应的解释性说明相关联的编号。这些编号不应出现在认证机构颁发的实际证书中。

具体事项：

证书类型：证书应酌情标记为“原始证书”、“复制件”或“替换证书”。

国家：颁发证书国家的名称，可能带有标志或信笺头。目的是明确有责任颁发证书的国家。

- 1. 发货人/出口商：**发送货物的自然人或法人或者实体的名称和地址（街道、城镇和地区/省/州，视具体情况而定）。
- 2. 证书号：**每张证书的识别号均独一无二，并经出口国主管当局授权。有关多页证书的规定请参见本指南第 9.1 节。
- 3. 主管当局：**负责认证的国家主管当局的名称。
- 4. 认证机构：**认证机构的名称，用于认证机构与主管当局不同的情况下。
- 5. 收货人/进口商：**在签发证书时，目的地国家作为货物接收方的自然人或法人或者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6. 原产国^{xiii}:** 产品生产、制造或包装所在国家的名称。
- 7. 目的地国家^{xiv}:** 产品目的地国家的名称。
- 8. 装货地点:** 将货物装载至运输工具的海港、机场、货运站、火车站或其他地点的名称。
- 9. 运输方式:** 空运/水运/铁路/公路/其他（视情况而定）及其标识（名称或编号）（如有）或相关单证。
- 10. 申报的入境点:**（如果要求并能够提供）进口国主管当局授权的入境点名称及其 UN/LOCODE（即联合国贸易和运输地点代码）。
- 11. 运输/储存条件:** 产品运输/储存的适当温度类别（环境、冷藏、冷冻）或其他要求（例如湿度）。
- 12. 总数量:** 整批货物的数量，以适当的重量或体积单位表示。
- 13. 集装箱识别号/密封号码:** 集装箱识别号/密封号码（如果要求或已知）。
- 14. 总包数:** 一批货物中所有产品的总包数。
- 15. 食品说明:** 针对认证产品提供的描述信息。

在适当情况下提供：食品的性质（或商品的描述）、商品代码（HS 代码）、物种、预期用途、生产商/制造商、企业批准编号（屠宰场、生产工厂、储存条件（是否冷藏）、原产地（特区或独立区）、产品名称、批次标识符、包装类型、包数、每种产品的净重。

- **食品的性质（或产品描述）:** 足够精确的产品描述，以便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进行分类，适当时包括商品代码（HS 代码）。
- **预期用途（或认证食品的目的）:** 应在证书中予以说明的产品最终用途（例如供人类直接食用、进一步加工或贸易样品）。

在需要贸易样品证书的情况下，进口国用于评估、测试或研究的、由食品样品组成的货物可以使用“贸易样品”等术语描述。应在证书或包装上明确标示此等样品不用于零售，且不具有商业价值。

- **原产地特区或独立区**（如适用）：仅限于涉及区域化措施或经批准特区或独立区的产品。
- **包装类型:** 联合国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第 21 号建议中定义的产品包装类型。

^{xiii} ISO 代码：可使用符合国际标准（ISO 3166 alpha-2）的两个字母的国家代码。

^{xiv} 见注释 13。

16. 证明：表明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有关建议符合进口国或出口国相关法规的信息。

证明应该是为确保食品安全和公平食品贸易而进行产品认证的最低要求。
证明应针对被认证的食品。

应排除或删除不适用的证明。

可能还需要涵盖不同问题的其他证明（见本指南第 2 节）。

17. 认证官员：姓名、职务、公章（可选）、签名日期和签名。证书应按照本指南第 9 节签发。

官方证书通用文本

国家						证书类型	
1.发货人/出口商：				2. 证书号：			
				3. 主管当局：			
				4. 认证机构：			
5.收货人/进口商：							
6.原产国：					ISO 代码：		
7.目的地国家：					ISO 代码：		
8.装货地点：							
9.运输方式：				10.申报的入境点：			
11.运输/储存条件：				12.总数量： *			
13.集装箱识别号/密封号码：				14.总包数：			
15.下述食品识别信息（多种产品可分行填写）							
编号	食品性质、商品代码（HS 代码）（如适用）			物种*		预期用途	
编号	生产商/制造商		企业批准号码*			原产地特区或独立区	
编号	产品名称	批号*	包装类型		包数	净重	
16.证明：							
17.认证官员：							
姓名：				职务：			
日期：				签名：			
公章：							

官方证书通用文本应结合解释性说明一并阅读。

*如要求

官方证书通用文本（电子版）参考数据模型解释性说明

参考数据模型是一种独立的抽象模型，用于组织官方证书通用文本的数据元素^{xv}及其彼此间的关联，以及与官方证书通用文本特定离散单元^{xvi}的关联。

通过此链接，可访问[食典委参考数据模型说明](#)以及更详细的版本。

说明中的“食典委通用文本”工作表显示了现有的食典委官方证书通用文本及其数据元素。“食典委指南”工作表列出了更详细的大纲，以及这些数据元素在 XML 文件中可能的位置和呈现方式。“通用参考文件”工作表指出了用于模型中各种数据元素的代码列表来源。

参考数据模型请参见链接中“[参考数据模型](#)”文件的第一页^{xvii}。

“参考数据模型”文件的第二页显示了更详细的数据模型，其中包括主管当局之间现有部分交换中使用的附加数据元素。

这些附加信息是为了帮助各国信息技术和政策专家了解通用参考模型之外的问题的可选实用解决方案，不具备任何标准化或规定性质。

通用参考模型还允许使用其他国际标准对官方证书通用文本进行映射。

参考数据模型无意规定特定的结构安排或要求任何数据元素，包括模型中的示例位置和呈现形式。在进口国和出口国主管当局达成双边协议时，各国可以使用联合国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 SPS 标准化语言、结构和交换协议，添加或精简数据元素，或者输入其他不同的数据元素。

^{xv} 证书的数据元素指具有确切含义的数据单元。

^{xvi} 数据映射是指集成各种数据的过程。

^{xvii} 文件供技术使用，仅提供英文版。

附件 II

官方证书无纸化交换

第 1 节—序言

有意实行官方证书无纸化交换的国家或主管当局应审查其立法和相关行政程序是否支持无纸化交换。

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可考虑实行官方证书无纸化交换。

为根据国际标准实现在信息交换中的应用，下文进一步提供了食典委官方证书通用文本（附件 I）数据建模的示例。

通过国家单一窗口交换证书有助于与参与认证货物清关的其他边境机构加强协调。

第 2 节—范围

本附件为进口国和出口国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提供使用指南，确保通过基于国际标准和建议的电子认证机制，以有效、高效和一致的方式实现官方证书无纸化交换。

其宗旨是指导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实行官方证书无纸化交换，而非强制要求采用电子认证机制的特定概念来实现此等交换。

第 3 节—定义

电子证书是描述和证明国际贸易中食品货物特征的文字和数据的数字化形式（必要时包括图像），以经过验证且安全的电子方式从出口国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传输至进口国主管当局。

不可否认服务是一种用于生成、维护、提供和验证签发官方证书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确保向接收方签发证书。

第 4 节—向官方证书无纸化交换转型

在探索双边/跨国官方证书无纸化交换安排之前，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应在国家层面落实相关的内部能力并完善内部信息技术、数据安全规程和数字化进出口程序。

国家层面的数字化应考虑下列因素。

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应与信息技术专家合作，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相关方共同审查国家层面签发和/或接收官方证书的现有流程。其中应包括识别相关数据元素，还应考虑通过单一窗口促进官方电子证书交换。

出口国应考虑将其出口程序和规程数字化，以及出口证书数据元素^{xviii}的处理和组织以及相互关联的方式^{xix}。

进口国应考虑将其进口程序和规程数字化，以及在进口规程中进口证书数据元素^{xx}的使用方式。

在此过程中，选择官方证书无纸化交换所涉及的系统、数据元素和规程时应酌情遵循以下相关国际标准、建议和指导意见：

1. 端到端通信；
2. 信息语言、结构和交换规程^{xxi}；
3. 不可否认服务^{xxii}；
4. 通过单一窗口传输^{xxiii}。

双边/跨国层面的数字化应考虑下列因素：

出口国和进口国应协调确定：

1. 两国之间签发和接收电子证书所需的基本数据要素；
2. 负责端到端通信的连接协议；

无纸化交换规程，考虑到每个国家的信息技术或数据管理和安全要求，确保建立以经过验证且安全可靠的方式传输电子证书的互信关系；

3. 单一窗口互操作性^{xxiv}。

根据主管当局之间的协商，纸质证书可在过渡期内与电子交换方式并行，直至进口国和出口国均满意以下安排：

1. 在官方证书清关程序（包括接受、拒绝或更换）和商定确认类型的全部范围内，各自系统的连通性确保可靠；
2. 交换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安全性符合商定标准；
3. 就出现任何影响系统间交换的情况时如何保证业务连续性的问题达成共识。

^{xviii} 以本指南第 4 节所载的原则为依据，并详细阐述第 8 节和第 9 节中的信息。

^{xix} 根据本指南附件 I。

^{xx} 以本指南第 4 节所载的原则为依据，并详细阐述第 8 节和第 9 节中的信息。

^{xxi} 联合国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卫生和植物检疫电子认证数据标准及信息结构，以及《国际植保公约》的执照、许可证和原产地证书数据模型信息包（食典委衍生信息包）。

^{xxii} 不可否认服务可通过数字签名来实现。数字签名是一种用于验证数字信息或文档真实性的数学方案。满足先决条件的有效数字签名使收件人有充分理由相信该信息是由已知发件人创建的（身份验证），并且在信息传输过程中未经更改（完整性）。

^{xxiii} 联合国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第 33 号建议，以及《世界海关组织单一窗口纲要》。

^{xxiv} 联合国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第 36 号建议，以及《世界海关组织单一窗口纲要》。

第 5 节—获取证书信息的现有机制

以下机制是目前已确定的电子认证解决方案，各项解决方案均以特定格式提供电子证书，并具备专门的安全功能。

1. 进口国主管部门的电子认证系统通过 Web 服务接口（如简单对象访问协议 [SOAP]），直接从出口国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的电子认证系统中获取（“提取”）或接收（已“推送”的信息）证书数据。
2. 出口国主管机关或认证机构的电子认证系统通过简单邮件传输协议（SMTP），向进口国主管机关或认证机构发送证书。
3. 进口国主管部门的电子认证系统通过中心枢纽接收来自出口国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电子认证系统的证书数据。

上述机制不排除电子形式的证书交换（例如受保护的 PDF 格式），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认为符合其要求的电子认证机制。

第 6 节—作用和责任

出口国与进口国之间使用 UN/CEFACT SPS 电子认证数据标准及信息结构进行官方证书无纸化交换时，相关主管当局、认证机构和企业经营者需承担以下责任。

出口国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向进口国主管当局提供需签发的官方证书，并确切告知出口商或其代理人以无纸化方式交换的官方证书的状态，以便其进行有关官方证书的业务沟通。出口商或其代理人可告知进口商官方证书已获批准的情况及其识别信息（如证书编号），以及电子交换证书中包含的其他相关信息。

妥善接收到已签发的官方证书后，进口国主管当局随即成为证书的保管方，并应向出口国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确认^{xxv}已收到官方证书。

进口国主管当局可通过电子方式从进口商处接收必要信息，用于将主管当局要求的进口申请与官方证书相关联（例如证书编号和签发日期）。

第 7 节—获取证书信息的其它功能

各国可考虑从纸质证书直接转向政府间无纸化电子数据交换。如果出口国能够制作电子证书，但不具备以电子方式交换数据的能力，相应出口国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可建议进口国考虑采用纸质证书或含电子签名的证书数字图像用于制作电子证书，作为实现无纸化电子数据交换的渐进步骤。无论何种情况，出口国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均可向进口国或视需要向其他相关方提供获取证书信息的下列可选方式：

^{xxv} 如采用联合国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UN/CEFACT）卫生和植物检疫（SPS）标准化交换协议，则接收方设施可自动生成确认函。

1. 使用安全可靠的技术，向进口国当局提供访问认证货物相关信息的授权（查看器）；
2. 提供服务，例如专门网站，使参与边境清关或过境的当局能验证通过电子认证系统签发的证书信息（验证工具）。

经许可，进口国主管当局可授权出口国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使用进口国受安全保护的数据库，出口国认证官员可在其中输入证书信息。

第 8 节—官方证书通用文本数据建模示例

通用参考模型（本指南附件 I）可用于进一步映射至 XML^{xxvi}数据模型和数据元素的 XML 模式（XSD^{xxvii}）。

- a. 下列数据模型^{xxviii}采用了联合国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UN/CEFACT）的方式，是使用 UN/CEFACT SPS 电子认证数据标准及信息结构映射后的结果，作为食品电子证书的示例。
- b. 与本指南附件 I 中参考数据模型相一致的另一种食品电子证书是世界海关组织数据模型^{xxix}中的食典委衍生信息包（Codex DIP）。Codex DIP 是一个特定的衍生信息包，也是世界海关组织数据模型的子集。

在进口国和出口国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达成双边协议时，本节中的任何模型均不会限制或约束使用 UN/CEFACT SPS 电子认证数据标准及信息结构的更多功能来添加附加数据。采用更多功能的示例参见本指南附件 I “参考数据模型”文件的第二页。

注 释

¹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1995。《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原则》。食典委指南 CXG 20-1995 号。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

²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1997。《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的设计、操作、评估和认证指南》。食典委指南 CXG 26-1997 号（第 8 节）。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

³ 联合国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1981。联合国贸易单证样式要点，第 1 号建议。参见：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https://unece.org/fileadmin/DAM/cefact/recommendations/rec01/rec01_ecetrd137.pdf

^{xxvi} 可扩展标记语言（XML）是一种计算机文本处理方式，指通过定义一组规则，以人类和机器可读的格式对文档进行编码。

^{xxvii} XML 模式（XSD）是万维网联盟（W3C）推荐的标准，指定了在可扩展标记语言（XML）文档中描述元素的规范。

^{xxviii} [采用联合国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方式的电子证书链接。](#)

^{xxix} 世界海关组织数据模型中包括许可证、执照、证书或其他单证（LPCO）基础信息包，用于说明世界海关组织数据模型在电子许可证、执照、证书和其他类型单证（包括食品安全证）中的使用。